

香港 — 中國的首個「零碳之都」？

比起中央政府的積極態度，說香港政府在對抗全球暖化的問題上“後知後覺”可謂並不為過。雖然在 IPCC 發表了第四號報告書並引起廣泛關注之後，政府於 2007 年成立了一個「氣候變化跨部門工作小組」，但實際的研究工作，卻是交由一間顧問公司來進行（香港政府慣常的做法）。而有關的顧問報告，則要到 2010 年才被呈交給政府。

然而，短短三年間世事已變化多端。2007 年 12 月的峇裡氣候會議為世人燃點起一絲希望。由於特區政府沒有派人出席是次會議，而事後亦對這個全球關注的議題毫無表示，有鑒於 2009 年底召開的哥本哈根會議即將舉行，環保組織「綠色和平」（Green Peace）的香港支部遂於 2009 年 3 月作出了一項讓全城觸目的舉動，那便是在特首所住的禮賓府的外牆上，投映出一道呼籲特首曾蔭權出席哥本哈根會議的「邀請」。由於特首沒有作出回應，綠色和平於六月份的一天，派人以遊繩的方式在政府總部的的外牆掛起一幅巨大的橫額，上面印有特首的頭像和「通緝氣候逃犯」的字樣。

「氣候逃犯」這個名稱一時間不脛而走。在立法會議員的質詢下，特首首次公開表示「政府十分關注氣候變化」，並透露已經委託顧問公司進行研究，以制訂有關的政策與措施。然而，及至年底的哥本哈根會議，他本人仍是沒有出席，而只是派了環境局局長邱騰華前往。

不少有識之士指出，香港的人均排放量接近每年七公噸，跟《京都議訂書》中的某些「附件一國家」已幾乎看齊。在「一國兩制」的大原則下，我們應該可以超越國家所訂立的指標，帶頭積極減排，以肩負起我們作為世界大都會的國際責任。

2010 年 9 月 10 日，隨著顧問報告的完成和提交，政府終於推出了一份名叫《就香港應對氣候變化的策略及行動綱領》的檔，並展開為期三個月的公眾諮詢。這可說是香港政府在這個問題上的首次重大舉措。《綱領》所列出的主要目標是：「至 2020 年，把香港的碳強度由 2005 年的水準減少 50-60%」。政府更加強調，這與國家在哥本哈根會議中的承諾 — 至 2020 年把碳強度由 2005 年的水準減少 40-45% — 更為進取。

爲了達到這個目標，政府提出了一系列的措施。它們包括：

1. 致力改善能源效益；
2. 推廣環保陸路運輸；
3. 推廣汽車使用清潔燃料；
4. 轉廢爲能；
5. 改變發電燃料組合。

上述的每一項都涵蓋甚廣。以下讓我們簡略地看看，按照政府的構想，每一項背後包含的內容爲何。

在改善能源效益方面，由於建築物占全港用電總量近 90%，因此減低樓宇用電需求是重點所在。對於新建的樓宇，政府將透過《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以作規管。對於舊有的建築，政府則希望透過《能源效益資助計畫》，鼓勵業主減低建築物的能源消耗。此外，政府透過了「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畫」，要求廠商必須在冷氣機、電冰箱、電視機等家用電器之上貼上能源效益標籤，好讓消費者作出明智的選擇。

在推動環保陸路交通方面，香港已經是世界上集體運輸系統最爲發達的一個城市。除了繼續擴展集體運輸網路之外，政府亦要求公共汽車（巴士）公司逐步轉用更環保節能的車輛型號。

在推廣汽車使用清潔燃料方面，政府正推動有關的配套設施，以推廣電動汽車的使用。另一方面，它亦鼓勵汽車使用混合生化柴油和乙醇燃油，以減輕汽車對化石燃料的依賴。（交通運輸占全港溫室氣體排放約 16%，僅次於發電廠的排放。）

在轉廢爲能方面，政府正籌畫興建綜合性的廢物處理設施，其間可將垃圾燃燒發電。此外，它亦進一步加強在垃圾堆積區的沼氣收集，並把它轉作燃氣使用。（廢物處理占全港溫室氣體排放約 9%。）

最後，發電導致的排放超過了全港總額的 60%，是排放的主要來源。在改變發電燃料組合方面，政府與香港的兩間電力公司達成協議，在未來十五至二十年內逐步增加使用天燃氣發電的比例以減低排放。此外，兩

電若投資可再生能源設施，可獲得較高的回報率。

政府在這方面的最大後盾，是國家能源局於 2008 年 8 月與港府簽署的一份諒解備忘錄，表明中央政府將繼續支持內地與香港特區的能源合作，確保長期穩定地為香港提供天然氣和核電的輸送，以增加香港所用的清潔能源。

然而，在《行動綱領》於 2010 年底的諮詢期間（亦即本書的寫作期間），正是有關「加大核電比例」這一建議，引來了香港不少環保團體的強烈批評。在一方面，筆者對這些批評有所保留（請參閱本書第二部分第二章）；但在另一方面，筆者對港府「用錢買環保」的做法亦很有意見。

2008 年 12 月，國務院通過了《珠三角發展規劃綱要》，提出了到 2020 年期間，在香港、澳門和珠三角地區的經濟高度一體化的大前提下，建造一個「珠三角優質綠色生活圈」。姑毋論這是否只是一個口號，這個意念本身實在十分可取。而作為這個生活圈中人均收入最高的地方，如果香港對實現「綠色生活圈」的貢獻便只是限於「以錢買環保」，那是有損香港作為「東方之珠」和「中國南大門」的美譽。香港應該做的，是積極與廣東省、深圳特區及澳門等地合作，以本身的特殊優勢大力推動環保產業和開發可再生能源。

香港位處亞熱帶陽光猛烈，夏天有西南季風而冬天則有東北季風，無論是太陽能發電和風力發電都具備基本的條件。不錯，地少人多是一個最大的限制，但我們今天不是極力強調創意思維嗎？與其把創意用於設計更多令人沉迷的電腦遊戲或鼓吹更多消費的廣告，為什麼不鼓勵年輕人發揮創意以克服上述的困難呢？筆者有一個願望，就是香港政府定下一個目標，於 2030 年（或最遲 2040 年吧！看中國改革開放僅僅 30 年所取得的成就，便知 30 年的改變可有多大）把香港建設成為我國的首個「零碳之都」。但願我們的領導者擁有這樣的遠見、氣魄和決心……。